

泽州县民政局

泽民函〔2025〕26号

关于对全县县（镇）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收费标准公示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单位，及驻泽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全县殡葬价格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和明码标价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根据《泽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关于泽州县县（镇）级公益性骨灰堂、镇级公益性公墓试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泽发改发〔2025〕34号）、《泽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关于核定泽州县公益性骨灰堂收费标准的通知》（泽发改发〔2024〕72号）精神，将全县县（镇）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收费标准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泽州县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示表
2. 《泽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关于泽州县县（镇）级公益性骨灰堂、镇级公益性公墓试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泽发改发〔2025〕34号）
3. 《泽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关于核定泽州县公

益性骨灰堂收费标准的通知》(泽发改发〔2024〕
72号)



附件1:

泽州县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示表

单位	收费类别	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县级公益性骨灰堂	基本服务	骨灰寄存收费标准为60元/盒·年。不足半年的按半年收取，超过半年的按全年收费。	泽发改发〔2024〕72号	
	延伸服务	吊唁设施设备租赁费： （1）大厅：收费标准300元/场（面积41-50㎡，含空调、电子字幕、无线麦克风主持系统、哀乐播放系统、瞻仰台、实木供桌、花艺设置、专用推车、座椅、绢花8组、鲜花8束、电子蜡烛，可供20-30人参加祭祀）。 （2）小厅：收费标准200元/场（面积19-35㎡，含音响、空调、移动音响系统、瞻仰台、实木供桌、专用推车、座椅、绢花4组、鲜花4束、电子蜡烛，可供12-15人参加祭祀）。	泽发改发〔2025〕34号	以上标准为最高标准，可结合实际下浮
镇级公益性骨灰堂（公墓）	基本服务	镇级公益性骨灰堂骨灰寄存收费标准为：60元/盒·年（含安放服务费）。不足半年的按半年收取，超过半年的按全年收费。	泽发改发〔2025〕34号	
	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	镇级公益性公墓墓位基准价：单穴2000元/座；双穴2500元/座。	泽发改发〔2025〕34号	实行政府指导价，允许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上浮不超过20%，下浮不限
	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	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基准价：80元/座·年。	泽发改发〔2025〕34号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泽发改发〔2025〕34号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泽州县县(镇)级公益性骨灰堂、镇级公益性公墓试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泽州县民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殡葬服务改革工作，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晋发改规发〔2022〕2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推进殡葬服务收费定价工作的通知》和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进养老殡葬服务价格改革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在坚持非营利原则、体现公益属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服务成本和财政补贴，兼顾群众承受能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参考周边市县收费标准，经研究，现将泽州县县（镇）级公益性

骨灰堂、镇级公益性公墓试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

泽州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包括县级公益性骨灰堂殡葬延伸服务费、镇级公益性骨灰堂骨灰格位寄存费、镇级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和镇级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

二、收费标准

(一) 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镇级公益性骨灰堂骨灰寄存收费标准为: 60 元/盒·年(含安放服务费)。不足半年的按半年收取, 超过半年的按全年收费。

(二) 县级公益性骨灰堂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1、吊唁设施设备租赁费

(1) 大厅: 收费标准 300 元/场(面积 41—50 m², 含空调、电子字幕、无线麦克风主持系统、哀乐播放系统、瞻仰台、实木供桌、花艺设置、专用推车、座椅、绢花 8 组、鲜花 8 束、电子蜡烛, 可供 20-30 人参加祭祀)。

(2) 小厅: 收费标准 200 元/场(面积 19—35 m², 含音响、空调、移动音响系统、瞻仰台、实木供桌、专用推车、座椅、绢花 4 组、鲜花 4 束、电子蜡烛, 可供 12—15 人参加祭祀)。

以上标准为最高标准, 可结合实际下浮。

2. 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和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允许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 上浮不超过 20%,

下浮不限。

(1) 镇级公益性公墓墓位基准价: 单穴 2000 元/座; 双穴 2500 元/座。

(2) 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基准价: 80 元/座·年。

三、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

(一)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殡葬延伸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单位按照自愿有偿、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确定。

(二)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 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非税票据, 收费收入缴入同级国库,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及殡葬用品销售收入不属于政府非税收入, 税后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主要用于殡葬事业发展。

(三) 殡葬服务单位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或单位网站公示殡葬服务项目目录清单, 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举报电话等内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化调整、常态化公示,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其他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殡葬用品价格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

(四) 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应严格按照民政部门相关行业标准, 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 严格落实殡葬优惠减免政策。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 不得违反公

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强制提供殡葬服务并收费;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严禁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或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四、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试行期二年,执行期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试行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

泽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25 年 6 月 9 日



抄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泽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泽发改发〔2024〕72号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泽州县公益性骨灰堂收费标准的 通知

泽州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核定泽州县公益性骨灰堂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关于推进殡葬服务收费定价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综合考虑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参考周边市、县收费标准，经研究，现对泽州县公益性骨灰堂收费标准核定如下：

一、骨灰寄存收费标准为60元/盒·年。不足半年的按半年收取，超过半年的按全年收费。

二、此收费标准为试行标准，试行期为二年，试行期满前三个月，需向我局重新提出申请。

三、你单位要加强收费管理，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20日



